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東陞鼎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富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國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6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4萬5,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聲字第3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645,000元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46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上訴而終結，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判決、停止執行裁定、提存書、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函及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存字第465號及115年度司聲字第131號卷宗核閱無訛。經查，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

訴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撤回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字第1127號上訴而告確定，訴訟業已終結；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